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 7 幢 40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加网络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智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并结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1317 号），

编制了《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4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5 年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趋势分析及供销部预判 2025 年营销计划，并结合公司 2024 年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为了保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聘请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世君、张静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对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配，主要原因：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1317 号），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18.34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7.81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亏损，因此公司无法对 2024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计 10 个议案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